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793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歐宋志
04 歐磊
05 歐亞
06 歐宋白
07 歐芮
08 歐玉妹
09 許哲璋
10 許哲祥
11 許文琪
12 許定豐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許沛晴

15 上 二 人

16 法定代理人 葉美梓
17 聲 請 人 許宇樂
18 許馨樂
19 許宇禾
20 許箴馨

21 上 四 人

22 法定代理人 曾俐迪

23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駁回。

26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7 理 由

28 一、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
29 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30 。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除配偶外，
31 依下列順序定之，即：（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

01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等係被繼承人歐石火之繼承人，
03 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3月29日死亡，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
04 權，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05 三、查聲請人歐宋志、歐宋白、歐玉妹為被繼承人之子女，於11
06 4年7月1日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固據提出戶籍謄本、除戶
07 謄本、繼承系統表、印鑑證明等為證。然經本院發函請聲請
08 人釋明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消息，是否有參加被繼承人
09 之喪禮，聲請人等於陳報狀中表示，其等於114年3月29日知
10 悉被繼承人死亡消息，並有參加被繼承人之喪禮等語，有陳
11 報狀在卷可參。按首揭法條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係
12 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
13 人之時而言，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且不因聲請人
14 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
15 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無待
16 其他繼承人之通知，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便起算拋棄繼承
17 三個月之時間，是聲請人既於114年3月29日知悉被繼承人歐
18 石火死亡且成為其繼承人，理應於114年6月30日（因114年6
19 月29日為假日，故順延1日）前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始為合
20 法，其遲至114年7月1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見聲請
21 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其聲請於
22 法不合，應予駁回。

23 四、又聲請人歐磊、歐亞、歐芮、許哲瑋、許哲祥、許文琪、許
24 定豐、許沛晴、許宇樂、許馨樂、許宇禾、許箴馨分別為被
25 繼承人之孫子女、曾孫子女，係第一順序次親等之繼承人，
26 然被繼承人之子女歐宋志、歐宋白、歐玉妹之拋棄繼承，因
27 逾拋棄繼承之期限，應本院裁定駁回，故歐宋志、歐宋白、
28 歐玉妹仍為被繼承人之適法繼承人，則繼承順序在後之聲請
29 人歐磊、歐亞、歐芮、許哲瑋、許哲祥、許文琪、許定豐、
30 許沛晴、許宇樂、許馨樂、許宇禾、許箴馨自非當然繼承，
31 其等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均應予駁回。

0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3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